

股票代码：600590

股票简称：泰豪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2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+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王鹏先生、饶琛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博轶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满足必要性、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关联监事饶琛敏女士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出售

全资子公司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43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，被担保对象的其他持股股东亦拟提供同比例担保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业务发展，确保其推进业务的资金需求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4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4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本次出售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，降低投资风险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出售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出售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4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7 日

附件一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王鹏先生，198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大连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管，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总裁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，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(证券事务办公室)副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，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。

截止目前，王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除了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任职以外，与公司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。

饶琛敏女士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，历任泰豪科技财务主办、财务部副经理、审计部经理、财务中心负责人。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，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止目前，饶琛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除了在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任职以外，与公司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。